

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 监理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编号：HZ2022-030FW

委托人：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茂名市华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茂名市华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监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 监理

2. 地 点：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

3. 规 模：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 建设内容包含樟古市场、新坡商业城、东汇新城等区域道路和排水工程改造。其中：樟古市场沥青路面改造 2761.30 m²，新坡商业城沥青路面改造 23826.5 m²，东汇新城沥青路面改造 6920 m²。

4. 总投资额：2820 万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5.23 万元。

二、委托业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 监理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招标方式及评标方法

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评标方法：A+B 评标法。

四、代理业务范围：

1.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做好项目招标的前期备案工作。

2. 负责编写、印刷和发售招标文件。

3. 负责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

4. 负责答复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修改（澄清）通知。

5. 按规定在开标前抽取评标专家。
6. 组织并主持开标评标定标会议；如有必要，负责通知有关投标人前来进行投标文件的当面澄清。
7. 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及招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根据甲方出具的定标确认函，办理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8. 对甲方及招投标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透露或发布给无关人员或利益相关人员。
9. 采购工作完成后，整理招标过程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五、甲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依法选择中标人；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具体由双方协商。

六、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5. 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七、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

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八、乙方义务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九、相关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2.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 3 个工作日内。

十、指定联系人

1. 甲方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668-2269697
2. 乙方联系人：邓先生；电话：0668-2299560

若任意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办法

1. 由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由违约人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第三人（中标人）损失的，也由违约人承担。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及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约定的义务与责任后自行失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厚此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茂名市高凉南路6号大院（帝琪浩景）4梯302房

